2025年度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有：

1. 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等一审案件。

2. 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 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5.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6. 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7. 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8.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0.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5

个，具体为：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政治部、执行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只有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 **01** 表**--**公开 **09** 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187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8.48 万元，减少 21.98%，主要是因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876.0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21.00万元，占81.0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355.02万元，占18.9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853.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0.87万元,占59.93%;项目支出742.60万元,占40.07%;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21.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55万元，增加17.14%，主要是增加了工资提标的人员经费及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等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8.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87%，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0.10万元，增长15.41%，主要是增加了工资提标的人员经费及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等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8.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299.31万元，占86.71%；教育支出2.64万元，占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50万元，占5.70%；卫生健康支出53.00万元，占3.54%；住房保障支出58.00万元，占3.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1100.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9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1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694.73万元，支出决算为73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工资提标的人员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06.62万元，支出决算为56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经费。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4万元，支出决算为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2.00万元，支出决算为8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53.00万元，支出决算为5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58.00万元，支出决算为58.00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732.2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48.8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保障和机关日常运转。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1.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38.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8.5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92.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1.4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25.98万元，减少59.07%。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更新了1台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本年度未开展因公出国项目，与上年相比无变化。2025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减少 58.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8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原因是上年度更新了 1 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0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决算数等于上年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

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降低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安排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支出。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5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2.6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53万元,降低10.28%。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万元，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2.64万元，用于开展干警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人数33人，内容为全市法警、员额法官、书记员集中培训班、财务培训、人民陪审员培训；举办其他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0场次，

开支0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0.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1.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0.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7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0.2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14个，共涉及资金56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 14 个 567.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37.8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 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0 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 0%。

（二）绩效评价结果。

2025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1521.00 万元，执行数 149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2%，绩效自评得分 97.10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我单位始终秉持“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件管理实事，服务保障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工作理念，紧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抓实内部管理、司法保障、司法业务等各项重点工作，从严规范经费管理、资产运营、采购监管和基础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落地见效，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综合管理效益、司法履职效益同步增强。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闭环管理体系。健全和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绩效管理职责、内容、程序、方法以及绩效评价和考核要求，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5年度衡阳市南岳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一审等案件；

2、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3、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4、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5、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6、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7、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8、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9、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0、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南岳区人民法院设置5个内设机构,分别综合办公室、综合审判庭、立案庭、政治部、执行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总金额为1498.45万元，完成预算的98.52%，绩效自评得分97.10分。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我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各项社会保险缴费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支出。公用经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本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931.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8.73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92.6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事业发展资金。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总

额为 567.07 万元。其中，业务工作经费 0 万元，运行维护经费 76.59 万元，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490.4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 年,我院整体支出总体取得了较好的绩效成果。2025 年初，我院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编制了预算绩效目标，并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依据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度调整，年终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现将我院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结如下：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5 年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全院上下团结一心，迎难而上，加压奋进，锐意进取，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效率性和有效性：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有必要的，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严守纪律底线、法律底线的。

3、社会公众满意度：2025 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勤奋工作，大力推进科学审判管理，完善案件督办、讲评等管理机制，拧紧办案责任链条，不断提升社会满意度。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有待优化。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存在差异。

2、预算绩效观念不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由于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时间短，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单位对预算管理理解不够充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强化绩效考核意识，将绩效考核工作纳入全院工作目标。

2、增加绩效培训课程。随着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开展，对财务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为了更好的履行职能工作，充分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希望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绩效培训课程。

3、优化预算编制管理，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绩效目标偏离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针对此次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问题整改到位。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绩效考核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